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宇挺院長

紀錄：林敬倫

出席：教育學院 田秀蘭院長(劉惠美 副院長代理)、教務處 劉美慧教務長(林嘉兒 組長代理)、特殊教育學系 于曉平主任(周佩蓉 助教代理)、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王馨敏主任(陳怡伶 助教代理)、教育學系 林建福主任(鄭如芳 助教代理)、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慧娟主任(王玉珍副系主任代理)、文學院 張瓊惠副院長(李宗翰 副院長代理)、英語學系 林至誠主任(曾俊傑 副教授代理)、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許鈺鸚院長(翁怡如 助教代理)、化學系 李祐慈主任(杜玲嫻 教授代理)、美術學系 孫翼華主任(曾斐莉 助教代理)、工業教育學系 李懿芳主任(唐巍芬 助教代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簡佑宏主任(林曉鈴 助教代理)、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張育愷主任(掌慶維 副系主任代理)、音樂學系 歐陽伶宜主任(高于婷 助教代理)、學生代表 學生會黃葭騰同學、學生代表 師資生聯會張語宸同學(陳振訓 同學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

1、2026-2030 年校發計畫全校關鍵發展指標 3-7「聘用師培業師」

3-7 目前教育實踐課程授課教師具 K-12 教師證或教學實務經驗者占 81%，至 2030 年將達 100%。藉由聘任具 K-12 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業師為專任、兼任教師或客座人員，開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並與大學教授協同教學，安排師資生入校，以提升接軌教學現場實務知能。本院擬訂【師資職前教育實踐課程聘任客座人員資格及待遇支給參考建議】提供系所參照。

2、115 學年度師培公費生培育名額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A 號函，核定各縣市政府指定本校培育名額 66 名，創歷年新高。本校歷年公費生名額如下表：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核定名額	40	40	51	58	66

3、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1) 114 年 7 月 28 日放榜，全國應屆通過率 54.04%，本校報考 479 人，通過 408 人，應屆通過率 85.18%。統計數據已公告於學院官網，並通知各師培

學系參考。

114 年度	應屆報考人數	應屆通過人數	本校應屆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中等類科	434	364	83.87%	54.04%
特教類科	31	31	100.00%	
幼教類科	14	13	92.86%	
合計	479	408	85.18%	

(2) 歷年應屆通過率與全國通過率：

年度 類科		114	113	112	111	110
通過率	中等	83.87%	86.39%	83.58%	92.09%	86.03%
	特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37%
	本校	85.18%	87.02%	85.00%	92.61%	87.02%
	全國	54.04%	52.20%	51.64%	62.03%	67.37%

4、申請國小師資類科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114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函覆審查通過，刻正請科技系、資工系協助依審查意見修正課程規劃後另函報部。

5、教育專業課程開課

(1) 113-3 學期(暑修)共計開設 13 班次，計 424 人次選課。

(2) 114-1 學期開設 165 課次：中等教育學程 124 課次、資優教育學程 16 課次、雙語教學課程 11 課次、國際 IB 課程 3 課次、小教專班 11 課次。

6、教師證書(首張、加科、加另一類科等)及各項學分證明書發放

114 年度各項證書申請業經本校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累計 840 件。統計如下：

項目	本院件數	進推件數	總件數
首張教師證	444	6	450
加科登記 教師證書	121	7	128
加另一類科登記 教師證書	30	26	56
加註雙語/特教次專長 教師證書	59	62	121
僑生專業課程證明書	7	/	7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13	/	13
特教次專長學分證明書	0	/	0
申請畢業師資生專門課程隨班附讀	3	/	3
申請在學師資生加科登記修習	62	/	62
校際加科(行文至他校辦理)	0	/	0
小計	739	101	840

7、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獎助生聘任

114-1 學期教學獎助生共計核定 36 名，其中教務處分配本院 29 名，另 7 名以教育部補助精進計畫經費聘任，期提供每位教師均有教學助理協助，且每位教學助理均得接受教務處培訓和參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機會。

8、執行「精進子計畫 A-8：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計畫」

(1) 114-1 學期規劃 2 場教檢增能工作坊，針對大二及大三師資生辦理「初次見面之教師資格考試」講座，採線上線下同步分享；另有「決戰教師資格考試」講座，提供明年參加教檢考試者報名。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11/14(五)	進修推廣學院	[教檢增能] 初次見面之教師資格考試	臺南縣南光高中 公民科/王詠萱老師 新北市永和國中 輔導活動科/陳婉琦老師
11/28(五)		[教檢增能] 決戰教師資格考試	苗栗縣建國國中訓育組長 暨童軍科/曾子競老師 新北市頭前國中 童軍科林育姍老師

(2) 辦理 114 年度師資生自主學習社群，共計 5 組社群、18 位師資生，9 月底完成期末海報發表及成果報告，並配合精進與特色計畫成果發表會展示各組教案海報內容。

9、執行「精進子計畫 A-9：後疫情時代的教師科技輔助教學能力培育計畫」

(1) 114-1 學期結合「教學媒體與運用」課程，推廣因材網教學平台，辦理教學影片競賽；錄製「班級經營」及「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2 門教育專業課程之非同步教學影片。

(2)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1 學期規劃 3 場增能 ICT 工作坊，協助師資生熟悉數位學習平台工具及資源運用。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9/24(三)	線上	[ICT]因材網數位教學攻略	桃園市仁和國小 邱奕明老師
10/1(三)		[ICT]從備課到課堂：Edcafe AI 教學工作流程應用	君邑資訊有限公司 李燕秋老師
11/7(五)		[ICT]智慧教學新時代- Gemini AI 教育應用全攻略	

10、執行「精進子計畫 A-3：提升師培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

(1) 114 年度補助公領系 6 萬 2,900 元、科技系 5 萬元、特教系 5 萬元及衛教系 5 萬，共計 21 萬 2,900 元，協助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工

作事項。

- (2) 114 年度提升師培教師教學實踐能力補助方案：上半年補助「跨科合作教學」2 件、「師培專業學習社群」2 件、「實地學習」16 件，共 20 件已執行完畢。下半年申請案，受理「跨科合作教學」1 件、「師培專業學習社群」3 件、「臨床教學」2 件，與「實地學習」15 件，共 21 件執行中。

11、執行「精進子計畫 A-5：優化中等、小學、技職教育學程課程」

- (1) 114 年度補助文學院 10 萬元、理學院 13 萬元、科工學院 3 萬元、化學系 2 萬、生科 2 萬、地科系 2 萬、物理系 2 萬及資工系 2 萬，協助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工作事項。
- (2) 114 年度預計完成「社會領域」與「語文領域」共同課綱編製，已於 6 月召開兩場跨學科審查討論會議，確立課綱架構，並於 7-8 月由各科任課教師編撰內容，現已完成「地理科」、「歷史科」與「英語科」共同課綱之審修與定稿，「公民與社會科」及「國文科」仍在審修中，預計 11 月底前定稿。

(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教育實習輔導

- (1) 113-2 學期教育實習：計 38 名實習生進行實習，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全數通過完成實習。刻正彙整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成果、本校指導教授巡迴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成冊，並函報教育部結案。本學期返校日辦理系列講座或增能活動供實習生參與，活動說明如下：

場次	時間	講座資訊	人數	滿意度
1	3/7(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從實習到任教：經驗分享與成長之路 講者：臺南市立北門國中/簡辰鈺教務組長及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范嘉萍教師 地點：本校誠 105 教室	25	95.9%
2	4/11(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性別平等研習】－「玩桌遊、談愛情」－青少年情感教育 講者：本校師培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地點：本校誠 105 教室	38	93.82%
3	5/9(五) 14 時至 17 時	教師甄試模擬口試	21	97.14%

4	6/6(五) 14 時至 17 時	113-2 師資生能力檢測暨 114 年金球 獎金筆獎頒獎典禮（分享會）	32	100%
---	----------------------	---	----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 A. 計 482 人申請，66 人撤銷，爰本學期輔導實習生計 416 位；已完成函請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輔導，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事宜。
- B. 法定行前說明會於 114 年 6 月 7 日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2 樓教 201 演講廳辦理完畢；本學期返校日訂定 9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2 日，增能系列工作坊，活動規劃說明如下：

場次	時間	講座資訊
1	9 月 12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教案寫作技巧工作坊 講者：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楊君方教師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201 演講廳
2	10 月 17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性別平等研習工作坊 講者：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
3	11 月 14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性別平等研習工作坊 講者：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
4	12 月 12 日(五) 14 時至 17 時	講題：性別平等法規工作坊(暫) 講者：(邀約中)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

- (3)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本校刻正申請中；另本年度教育實習學生清寒助學金經教育部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 萬元，教育實習獎助金案已核定 2,550 萬元，以上兩案已另案撥付。
- (4) 114 學年度教師社群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本校和平校區Ⅱ教 202 國際會議室召開，邀請本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分享經驗，本學院建構分享交流平臺，協助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執行教育實習相關事務，並充分了解教育實習各階段的規畫與執行方法。
- (5) 本校補助教育實習學生辦理教甄備考團申請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本次計 18 組錄取，申請者系所包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美術學系。
- (6) 本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規劃於 114 年 9 月 23 日 12 時至 14 時於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室辦理；另本校國民小學專班之教育實習申請說明會已配合本院洪麗卿教授教學實習課程，進班說明完畢。

- (7)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本計畫預計於 114 學年度轉型，並配合本校「教育實習金球獎實施計畫」辦理。
- (8) 教育部委辦本校辦理「強化教育實習在地輔導網絡試辦計畫」，結合在地國教輔導團資源及中小學優秀師資，計畫主持人為本院徐秀婕教授，協同計畫主持人為及心輔系張雨霖教授，目前配合 9 月 12 日本校實習生返校日召開教育實習學生社群會，以說明相關增能資源；另已於 9 月 18 日臺北市龍山國中、9 月 19 日新北市永和國中、9 月 25 日臺北市建成國中等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培訓工作坊，以期提升輔導內涵強化實習輔導工作。
- (9) 配合本校國民小學專班設置，深化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合作，已與鄰近國民小學（古亭、龍安、金華、新生、東門、河堤）洽談合作，並與新北市秀山國小及北新國小洽談，以強化輔導與支持系統。
- (10) 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113-2 學期共 1 位申請(體育系方生)教學演示及複審皆已通過，已函知當事人並請其返校續辦教師證申請。

2、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金筆(師)獎及金球獎

- (1) 本校 114 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及金師獎」計 10 名實習學生獲獎，本校推派前 8 名實習學生、本校附屬高中 1 名物理科實習輔導教師及 1 組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本校附屬高中）參加教育部績優獎遴選。另金球獎獲獎學校為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特優)、本校附屬高中學(優等)及新北市立光復高中(佳作)。
- (2) 教育部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公告本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名單，本校獲實習學生楷模獎 2 名、實習學生優良獎 3 名、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 1 名，及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獲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教育部預計於 11 月 7 日辦理頒獎典禮。
- (3) 另本校金筆（師）獎及金球獎相關實施計畫修正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將更名為「本校教育實習金球獎實施計畫」、「本校教育實習金師獎實施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金筆獎實施計畫」，俾利獎勵對象及名稱之明確性。

3、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1) 113-2 學期學院辦理 4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測項目為教學演示、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另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教師甄試模擬口試，參與人數共計 140 人。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預計辦理 4 場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測項目為教學演示、一般教案、雙語教案、資通訊融入教學教案，另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1 場次教師甄試模擬口試，各項檢測、教師甄試模擬口試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公告簡章。
- (3) 配合本校教育實習返校日辦理增能工作坊，114 年 3 月 28 日「教師甄試容易被忽略的細節」，邀請金華國中韓婉婷組長進行分享；114 年 9 月 12 日「教案寫作技巧工作坊」，邀請新北市永和國中楊君方教師進行分享。

- (4)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計畫，於 113-2 學期計有衛教系、心輔系、幼家系、公領系申請，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另 114-1 學期已函發各系所並公告申請訊息於本院官網。

4、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14 年度營隊新增「國小輔導團」，由本院洪麗卿助理教授擔任指導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至新北市立深坑國民小學，參與師資生人數 18 名；又「中教輔導團」，由本院陳育霖副教授續任指導教師，於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22 日至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進行營隊活動，參與師資生人數 19 名，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成果發表。

5、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

- (1) 本校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已於 3 月 11 日報部，教育部於 5 月 9 日函送審查意見，本校復於 5 月 26 日函復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於 5 月 28 日同意備查。
- (2) 113 學年度畢業背板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展覽於正大樓前空地，並已於 5 月 22 日（四）中午，於學校側門畢業背板前辦理拍照打卡換好禮快閃活動完竣。
- (3) 114 年公費生增能活動邀請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鄧宇敦教師分享「物理 x 資訊 雙棲教師的職涯經驗談」，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校和平校區 I 棟 201 教室辦理完竣。
- (4) 本校 114 學年度分公費生共 33 名，除其中 1 名因未依規定期限取得教師證書無法分發外，其餘 32 名均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分發作業（其中 6 名已申請放棄公資格並償還公費）。
- (5) 114 學年度新進公費生共 31 名（甲案學士班 6 名、碩士班無，乙案學士班 15 名，碩士班 10 名），本次新進公費生說明會暨導生會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召開，並於同日辦理 1 場次增能工作坊，及 114 學年度新進師獎生說明會擬於同日辦理。
- (6) 本校 114-1 學期公費生及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暨師培導師會議規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共同複審本校 113-2 學期公費生及師獎生檢核義務完成情形公費生及師獎生檢核作業。
- (7) 本校 113 學年公費生及師獎生檢核結果說明如下：
 - A. 113-1 學期公費生應檢核人數 86 名（其中 2 名申請放棄資格，不予檢核），實際受檢核人數 84 名，通過檢核人數 84 名，未通過檢核人數 0 名；師獎生應檢核 91 名（其中 1 名放棄資格），實際檢核 90 名，全數通過 87 名，未全數通過 3 名並扣發 1 個月獎學金，分別為美術系張生、音樂系林生及黃生，皆因未完成「義務輔導時數」。
 - B. 113-2 學期公費生應檢核人數 86 名（其中 4 名放棄或喪失資格，不予檢核），實際受檢核人數 82 名，通過檢核人數 82 名；師獎生應檢核 90 名，實際

檢核 90 名，全數通過 86 名，其中 1 名(幼家系彭生)因未完成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且義務輔導時數不足 36 小時，依規定扣發 2 個月獎學金；另外 3 名(美術系張生、生科系王生及臺文系陳生)分別因未參與義務輔導時數、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及未參與工作坊而扣發 1 個月獎學金。

- (8) 本校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林生（學號：41271203H），因赴外交換，申請暫停公費受領、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一案，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復同意，已移請教務處辦理後續契約變更及簽約事宜。

6、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師培 USR 計畫」)

- (1) 為符應師培 USR 計畫「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核心精神，本院持續受理師培 USR 計畫補助申請，以擴大師長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參與規模，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計 17 位師長至 17 所輔導學校進行 28 場次增能活動事宜。
- (2) 本院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14 年 10 月 7 日由劉宇挺院長率隊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進行交流會，討論局端與本校師培 USR 計畫合作相關事宜外，也為本校師資生、實習學生及公費生爭取名額及教育專業學習機會。
- (3) 本院已於 113-2 學期辦理「新進教師增能系列活動」2 場次及「家長學系列活動」2 場次，除了協助新進教師(校友)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親師溝通技巧。本校期許返校增能活動成為本校畢業師資生(校友)教職路上的成長養分，並建立本校輔導支持系統。另 114-1 學期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2 日規畫理新進教師增能系列活動，本次主題預計為「融合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 (SEL)」。
- (4) 114 年 8 月 20 日本院舉辦「114 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交流會」，邀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新竹縣國教輔導團「特殊需求領域」分團參加研習，於同日下午至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進行資優教育交流，共探資優教育發展的可能。
- (5) 本校師資生聯會在本院協助下辦理相關活動(包含：講座及工作坊)，活動主題包含教師專業能力增能及融合教育，並自 113-2 學期擴大參與對象，由本院函請北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現職教師參與。另 114-1 學期規劃辦理 4 場增能活動，主題包含「教師角色職責與法律認知」、「AI 教學應用」及「社會情緒學習 (SEL)」；第 1 場次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邀請全國教師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前金門縣教育處處長）擔任講座，講題為「我們與理想師資制度的距離」。

(三) 國際師培推動組：

1、辦理「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1) 114 學年度 IB 教育實習甄選，預備工作如下：

階段	工作項目
114 年 10-11 月	公告簡章、辦理甄選前說明會，協助學生了解甄選過程及準備方向。
114 年 12 月	IB 實習申請收件及面試相關安排。
115 年 1-2 月	1. IB 實習申請收件及面試相關安排，預定安排於 115 年 1 月進行甄選面試。 2. 協助學生進行實習學校分發，並辦理行前說明會，邀請學長姐回校分享實習生活，協助錄取學生了解實習相關制度與職場禮儀。
115 年 2 月及 8 月	1. 協助學生至 IB 學校進行 IB 教育實習。 2. 辦理各校實習輔導費匯款作業(每輔導一人提供 9000 元實習輔導費)

(2) 招生計畫：115 學年度招生配合教務處學分學程甄選時程：

階段	工作項目
115 年 1-3 月	1. 持續與教務處及課程組協調，115 學年度維持教育學程先放榜，學分學程後錄取之模式，減少學生修業年限。 2. 辦理 IB 教育推廣計畫。目前預計至各師培課程入班宣導學分學程資訊。安排相關期程及公告簡章；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辦理學程招生說明會。
115 年 4-5 月	依教務處期程辦理甄選活動。
115 年 6 月	辦理選課說明會，協助學生進行修課規劃

(3) 預定 114 年 9 月 30 日向 IBO 提出證照核發，擬輔導約 15 名學生/在職教師並提出申請。

2、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113 學年第三階段課程已於 114 年 7 月 20 日結束，持續辦理課程結業工作及相關文書核發，並協助辦理核發 IB 證書，刻正進行成績單及證書寄發。

(2) 114 學年度將持續與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合作。

(3) 114 年 9 月開始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已於 8 月完成報到及收費。

3、規劃執行師資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

114 年口說能力提升計畫共規劃春季班、夏季班兩個班級，開課部分持續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共同策劃英語會話精進課程，針對師資生能力提供專業英語會話培訓及輔導，後續輔導師資生參與英語口說考試檢定，師資生依規定完成課程及英語口說考試檢定達標者，經費可全額補助。春季班計於 5 月 8 日及 5 月 21 日開課；夏季班計於 8 月 8 日及 8 月 13 日開課。春季班已於 3 月 20 日

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為 22 人；夏季班已於 5 月 7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為 21 人。

4、規劃執行雙語教師輔導養成相關計畫

(1) 「雙語教學工作坊」執行情形：

日期	活動	人次
11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8 日	舉辦「114 年分科雙語教學工作坊」，共十個場次：輔導、家政、童軍、歷史、物理、生物、生活科技、表演藝術、健康教育、體育	173 人次
114 年 5 月 23 日	由 Keith M. Graham 老師辦理「雙語教育概論」講座，邀請特殊教育學系張千惠教授擔任講師，分享主題「Is bilingual education appropriate for students with exceptional needs? (雙語教育適合特教生嗎?)」	35 人次
114 年 5 月 26 日	邀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陳子瑀教師擔任講師，分享主題「國立國際學校的跨文化經驗與師資培育」	15 人次
114 年 10 月 21 日	邀請內湖國中吳孟真教師擔任講師，分享主題「待定」	-
114 年 10 月 23 日	邀請北一女中楊善茜教師擔任講師，分享主題「雙語教學的現況與推動經驗_從北一女中地球科學科專題研究來看」	-

(2) 113 年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計畫」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柯琦老師「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為對象，與四所中學合作：介壽國中、長安國中、萬華國中和福和國中，媒合並安排師資生進入中學觀課以及試教。觀課部分已於 3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執行；試教的部分已於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執行。另邀請校內學科教授與中學教師協助進行雙語教案審核，審核件數共計 66 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柯琦老師、程峻老師和陳凱俐老師雙語課程之師資生為對象，與兩所中學：長安國中和麗山國中合作，媒合並安排師資生進入中學觀課以及試教。

5、規劃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 113 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共計 4 案(包含瑞典、加拿大、越南、新加坡案)，瑞典案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出國見習；加拿大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出國見習；越南案已於 114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出國見習；新加坡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出國見習。

- (2) 國際處補助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8 日至 25 日赴韓國京仁教育大學進行國外教育見習。
- (3) 陸委會補助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進行國外教育見習。
- (4)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30 日來台教育見習，並依師資生之專業背景及安排至龍門國中及金華國中進行入校觀課及教學實習。
- (5)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來台教育見習，並依師資生之專業背景安排於師大附中及仁愛國中進行教育實習，已於 6 月 13 日完成實習返國。
- (6) 114 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申請：本年度計申請泰格（國小、幼兒園）、先鋒、新加坡、加拿大及澳洲 5 案，已於 8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
- (7)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業於 114 年 9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9 月 8 日發布在案。

6、第四週師資培育培育評鑑事宜

- (1) 中等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
 - A、本學院各評鑑項目行政組別與主筆老師業務組別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24 日開會檢視並新增各項目評鑑所需表格內容後，於 7 月 14 日及 8 月 11 日函請各師培學系及校內行政單進行第一次填報作業。
 - B、已印製本校中等/特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11406 修訂版），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函送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並提供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參用。
 - C、邀請暨南大學楊洲松副校長擔任 114 年評鑑知能研習講座，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假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 樓 114 室，以「師資培育的現況與問題—評鑑的觀點」為題進行演講，敬請各師培學系主管、評鑑工作小組各系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等一同參與。
- (2) 小教師資類科新設評鑑工作：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5 日函檢送「11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新設小教師資類科將於 115 年下半年接受評鑑，學院已依實施計畫，預定於 10 月 15 日前由各行政組別分工填報部規表，並與各主筆老師共同檢視是否需增列自列表，以利佐證資料蒐集與整體規劃。

7、辦理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 12 校工作圈會議

- (1) 114 年成果報告書暨 115-116 年修正計畫、經費申請表業已提報教育部完成申請。
- (2)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收支結算表、113-114 年度成果報告書（累計期程 112.12.1-114.11.30）等經費結報作業。

- (3) 本校獲教育部推薦擔任精進特色計畫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類型學校工作圈會議」總召學校，定期邀集 12 校召開工作圈會議，業於 6 月 13 日交棒工作圈總召工作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4) 本校於 9 月 5 日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一類型學校工作圈會議」第五次會議，會中以「結合校務研究(IR)精進師資培育體制」為討論主題；第六次會議將於 12 月 5 日召開，以「提升師資生本土語文或次專長教學能力（雙語/民族教育/照顧服務/特教師資需求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教等）」為討論主題。
- (5) 依總計畫自我成效評估機制，訂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 113-114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聯合學術研討會暨大型成果發表，邀請其他第一類型計畫學校（同時鼓勵第二類型計畫學校）參與發表與成果分享，地點為進修推廣學院 1F 演講廳。

8、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 (1) 教育部為厚植培育優質師資人力，協助各師培大學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本院將再轉知相關資訊以利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系所教授各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師報名參加，並協助教師進行計畫申請。教育部教材教法人力培育計畫申請類型如下：
 - A. 「第一類研究計畫」：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每案至多補助 20 萬元，另核給每案 15%行政管理費，申請件數 11 件，通過 6 件。
 - B. 「第二類論文獎勵」：研究學術論文獎勵，核定獲獎並核予獎勵，每件至多補助 5 萬元，申請件數 4 件，通過 2 件。
- (2) 本計畫經費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來函至本校，8 月 7 日業已函送相關資料向鈞部請款核撥中，另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已繳交審查意見修正第 1 類計畫申請書及簽署執行同意書(1 式 2 份)，並函送至本計畫委辦團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 年 9 月 14 日已完成經費分撥作業，並開始執行計畫中。

9、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 (1) 本刊 114 年度第 76 卷第 2 期【AI 教育與數位學習】專號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刊，共計 117 頁，並分送研考會規定之寄存圖書館供民眾免費閱覽，且委由心理出版社總經銷代售，及上傳華藝與凌網數位電子期刊平臺。包括：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1 篇，教學實踐論文 3 篇，實務分享 1 篇。
- (2) 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中等教育季刊第三次編輯委員會議」，由本期編輯顧問及編輯委員確認第 76 卷第 3 期專號刊登之文稿，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2 篇、一般論文 2 篇、教學實踐論文 2 篇、實務分享 3 篇，共計 10 篇。

- (3) 中等教育季刊第 76 卷第 4 期【技職教育的師資培育危機】專號邀稿之稿件，刻正由專家學者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轉知投稿人，以利修正稿件，目前稿件尚在審查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出刊。
- (4) 中等教育季刊第 77 卷第 1 期【諮商、社會情緒學習】、第 2 期【AI 時代下的 STEM 教育】專號刻正進行邀稿作業，第 77 卷第 1 期擬邀稿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2 篇、教學實踐論文 2 篇、實務分享 2 篇、心靈加油站 1 篇等共計 8 篇文稿；第 77 卷第 2 期擬邀稿焦點話題 1 篇、專題論文 4 篇、實務分享 2 篇等共計 7 篇，預計 114 年 11 月 30 日、2 月 28 日前截止收稿。
- (5)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已於今年(2025 年)完成 2022—2024 年形式指標與引用指標，中等教育季刊平均分數為 86.0，5 年影響係數(2020-2024)平均為 0.206。
- (6) 《中等教育季刊》已完成建置線上審稿系統，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稿稿件數位化服務，於 114 年 6 月 3 日簽約用印，系統建置於 114 年 7 月 4 日完成，114 年 10 月 2 日業舉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 (7) 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簽訂《中等教育季刊》出版品授權契約，該平台提供免費上傳服務，並由科技政策中心協助自第 58 卷第 1 期(民國 96 年 2 月)起之《中等教育季刊》各期出版品至最新一期(76 卷第 2 期)，截至目前已上傳至 69 卷。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上次會議(114.3.26)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四、會議追蹤案件執行情形：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提案一：有關修訂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全球華語師資人才需求多元化發展，有效促進學生赴外取得教職，修訂證書申請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取消申請資格需具備「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之規定及免檢核申請者之外語能力。學程修習要點第八點併同修訂。
- 三、配合本系課程調整，學程科目併同修訂。

四、檢附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草案(略)、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要點草案(略)、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二：為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 二、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條文，以推動「教育專業課程得計入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
-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教育部備查後實施，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師資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三：為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 二、另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以提供非師資生探索師培興趣並增加學生分階段積累學分投入教職之可能性。
- 三、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條文，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師資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四：為修訂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略以：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以提供非師資生探索師培興趣並增加學生分階段積累學分投入教職之可能性。
- 二、另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
- 三、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條文，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教育部備查後實施，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師資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五：為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現行「外加名額師資生」已包含僑生及外國學生，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條文。
- 二、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2 年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爰配合修正文字。
- 三、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四分之一調整至三分之一，以提供非師資生探索師培興趣並增加學生分階段積累學分投入教職之可能性，爰配合修正本校第一階段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限由 6 學分調高至 8 學

分。

四、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自 114 學年度起在校師資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提案六：為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曾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函復審查意見與檢核說明，由於當時尚未增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俟增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審核通過後，再行檢附修正後要點報部備查。

二、本校 114 年 7 月 10 日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業獲教育部同意，爰辦理本要點修訂。

三、檢附修正總說明、逐點說明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全文(略)。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教育部審議，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提案七：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公費生輔導更為周延，並符合本校新增公費專班之輔導需求，爰擬具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查本計畫經 114 年 8 月 27 日師資培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報本會議續行修正程序。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50 分